附件3

2022年城乡建设与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围绕我市城乡建设和公共安全保障科技需求，结合“平安天津”、“智慧天津”、“口岸安全”建设，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应急装备、检验检测、建筑节能、城市设施保障能力提升、文物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制一批标准化、体系化、成套化的安全与应急装备；突破一批掣肘天津城市建设的瓶颈技术，形成可推广、可实施的标杆，提高城镇化领域科技支撑能力，为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为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征集方向

1.城市安全及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研发。（A类）

2.社会治理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A类）

3.口岸非传统安全风险监测技术与智能化现场快速查检装备开发及应用。（A类）

4.养老智能系统、适老化和助残类智能康复辅具技术研发与应用。（B类）

5.计量科技创新、文物保护等领域技术研发。（A类）

6.建筑节能与环境保障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A类）

7.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B类）

三、相关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要求以“XXXX的研发、研究、研制、技术开发、应用研究”等命名，且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22年10月—2025年9月。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应对研究成果开展示范。

（二）项目资助资金

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项目为20-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25%。

（三）重点领域选择

在线申报时，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重点领域选择“城乡建设与公共服务”。

注：“A类”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均可申报，但以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为主承担单位申报时须有本地企业参与；“B类”指须以企业为主承担单位进行申报；未标注的无限定。